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7月15日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规范学校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促进教学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学工作量是衡量教师教学工作的基础数据，规范并统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建立符合学院实际、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更好地执行学院制定的教学工作规范，有利于激励教师高质量地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二、基本原则和要求

1.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是学校批准执行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教学工作量按标准课时计算，标准课时通过实际课时按照不同换算系数计算得出。
3. 专任及外聘教师每个学期承担的课程总数不得大于6个。专任教师承担课程数量如超过3门/学期（不含3门），课时费标准在原有标准上浮3元/课时。
4. 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周课时不低于12课时。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周课时不超过20课时，其中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平均周课时

不超过16课时。外聘教师每学期平均周课时不超过18课时。

5. 我校专任教师及外聘教师每学期周平均课时超过第4款所列标准部分，按50%折算。

三、计算办法

(一) 理论教学工作量

1. 理论教学是专业培养方案中以讲授为主开设的课程，其课程教学任务主要包括：教师备课、平时测验、试卷分析、编写教学日历、编写教案、工作总结、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评卷、试卷分析、登录成绩等内容。以上理论教学任务的单项任务已包含在所计算的理论教学工作量内，不再另行单独计算。

2. 理论教学的人数系数的确定。

专业课及公共课上课班级标准班分别为60人和90人，每增加标准班人数的20%，系数增加0.1，系数增加部分最高不超过0.6，具体见下表：

课程类别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专业课	<72	[72, 84)	[84, 96)	[96, 108)	[108, 120)	[120, 132)	≥132
公共课	<108	[108, 126)	[126, 144)	[144, 162)	[162, 180)	[180, 198)	≥198

3. 理论教学课程系数的确定。

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核心课程（含基础课和专业课），核心课程系数为1.1，其它课程系数为1。

②双语教学课程课程系数按照1.1，其他课程系数为1。双语教学课程由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执行。

4. 理论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M=实际课时×上课班级人数系数×课程系数。

5. 教师在考前复习周产生的工作量原则上正常计算，已经完成考核的考查课，不再产生工作量。

6. 理论教学工作量由各院部以四周为单位进行统计，统计结果由教务处复核后，提交人事处审核发放。

（二）实验教学工作量

实验教学是专业培养方案中以实验形式开设的课程，其课程教学任务包含：实验准备、备课、讲课、指导、批改实验报告、考试考查等环节。

1. 普通实验

实验教学一般30人/班进行。

普通实验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M=实际课时×人数系数×0.6
人数系数=实验人数/30

备注：金工实习等校内实训可参照本条款计算。因台套数不足等特殊原因导致分班人数小于30人的，实验人数按照30人计算。

2. 上机辅导

上机辅导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M=实际课时×人数系数×0.6
人数系数参照本文件理论教学（专业课）人数系数执行。

3. 实验学时数必须严格按照课程和实验教学大纲进行，在教学计划学时内按实际开出的实验学时数计算，超实验计划学时的不予承认。

4. 如遇设备台套数不足等特殊情况，需要分小于30人/班进行的，学生基数由开课学院提出，由教务处审核确定，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与课堂教学相关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学生的学年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社会调查、批改实习报告、演出排练等。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包含：准备、指导、批阅论文、答辩等所有环节。

论文类别	计算法
文科类相关专业毕业论文	(1) 专兼职教师指导一篇毕业论文，按4个标准课时计算。 (2) 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学期所带毕业生不超过15人。
理工、艺术类相关专业 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	(1) 专兼职教师指导一个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按照8个标准课时计算。 (2) 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学期所带毕业生不超过10人。

2. 指导专科生毕业设计（汇报）

专兼职教师指导专科生毕业设计（汇报）按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30%计算工作量。要求和计算方式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3. 实习实训工作量

实习类别	计算方法
说课讲课类实习	校内阶段，指导教师工作每生按1个标准课时计算。其中以每人指导20人为基本单位，超出部分按每生0.5个标准课时计算。
顶岗实习	专业教师带队指导和学生同住者，其实际工作量按每天2个标准课时，所带学生以30人为基本单位计算（总数不满30人按30人计），超出部分额外计算，总工作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M = (2 \text{ 标准课时} + \text{人数系数}) \times \text{实际工作天数}$ $\text{人数系数} = 1 \text{ 标准课时} \times (\text{实习人数} - 30) / 30$
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实习（或企业实践或外出专业社会实践）	原则上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其实际工作量按每天2个标准课时，所带学生以30人为基本单位计算（总数不满30人按30人计），超出部分额外计算，总工作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M = (2 \text{ 标准课时} + \text{人数系数}) \times \text{实际工作天数}$ $\text{系数} = 1 \text{ 标准课时} \times (\text{实习人数} - 30) / 30$

外出写生	<p>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每天4个标准课时计算。其中以每人指导40人为基本单位（总数不满40人按40人计），超出部分额外计算，总工作量的计算公式如下：</p> $M = (4 \text{ 标准课时} + \text{人数系数}) \times \text{实际工作天数}$ $\text{人数系数} = 1 \text{ 标准课时} \times (\text{实习人数} - 40) / 40$
------	--

备注：①上述实习实训工作量中原则上每位指导老师所带学生数量上限不超过基本单位数量的两倍，基本单位数量不得私自缩减，如特殊情况需要缩减需报教务处及主管院领导审批。

②经过批准特殊情况下指导教师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学生进行辅导或答疑，并在学生返校后完成实习报告批改、实习材料填写指导、实习成绩录入等工作。对此类工作量认定标准为完成实习指导任务，按照每生0.2个工作量进行计算。

4. 演出排练等工作量

艺术类相关专业因教学需要，由教师指导学生演出排练，需要提前申请，并将指导时间、指导教师人数、指导学生人数、指导演出节目等信息在申请中体现，经院领导和教务处批准后所安排的演出排练等，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指导2小时1标准课时计算。

5. 课程设计指导工作量

课程设计指导工作内容包括：准备、辅导、管理、批改设计

报告、核定成绩等。

计算方式：课程设计指导工作量= $0.6R \times Z \times S1 \times S2$

注：①R为某个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人数；②Z为该实践教学环节实践周数；③S1为实践系数，课程设计S1=0.6；④S2为修正系数：30人（含）以内，S2=1；超出30人，S2=0.8。

6.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核算要求

①各院部的所有实践教学活动，实践学期及周数安排均需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将实践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实践内容、学生人数、带队教师人数等）报到教务处审批备案，凡不在教学计划内或没有经过院领导和教务处批准的实践教学，均不计算工作量。

②高级职称人员在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时，所产生的实践教学工作量可按此办法进行计算；在未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时，所产生的实践教学工作量可与基本工作量进行换算，但换算的实践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基本工作量的20%。

③辅导员、行政岗工作人员带队按学院规定报销差旅费，不另计工作量；所有实习结束后需让学生上交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中需有指导老师的详细指导或建议，并由各院部统一存档，作为教务处核查工作量的依据。

④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指导工作。若发现教师未按规定开展指导、检查、汇报工作的，将不予计算工作量。

⑤实践教学工作量由各院部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统计，统计结果由教务处复核后，提交人事处审核发放。

四、附则

1. 特殊课程及特殊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的计算办法，由院部和教务处协商，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2. 法定节假日教学工作量正常计算，因调休产生的工作量不再重复计算。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5日执行，原《中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原科技学院关于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即行废止。